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FA7X-03R1

修正案号: 39-6994

一. 标题: 改装水平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114R1 201

2011年6月23日

2, CAD2011-FA7X-03

修正案号: 39-6992

3、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7X-211R1

2011年6月14日

4、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7X-212R1

2011年6月23日

- 5、Dassault Aviation F7X AMM DGT107838 第 5.40 章的改版文件 CP009 (本指令附件)
- 6、Dassault Aviation F7X AFM DGT105608 改版文件 CP055 和 CP056 (本指令附件)

注 2: 可以使用上述第 3、4、5、6 项参考文件的后续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FA7X-03, 39-6992

为防止飞行过程中出现俯仰配平失效,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A(1)和A(2)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改装:
- (1) 对所有飞机,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F7X-211的要求完成Dassault Aviation改装M1235和M1236。
- (2) 对安装了件号为051244-04的水平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HSECU)的飞机,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F7X-212的要求,用件号为051244-02或件号为051244-04的、经过检验并印有字母"V"的HSECU对原HSECU进行替换。
- B、按照本指令附带的Dassault Aviation更改建议(CP)055和CP056修订飞行手册(AFM)F7X DGT105608。在AFM的改版出版物加入上述修订之前,将Dassault Aviation更改建议CP055和CP056的复印件插入AFM中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 C、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F7X-211的指导,在驾驶舱中飞行员完全可视的位置安装一个标牌。
 - D、修订MEL,删除下述项目:

项目34-9 飞行数据系统(ADS)

项目30-1 多功能探测器 (MFP) 加热系统

项目27-3 ACMU3和ACMU4

项目27-5-(6) 左后#3 电源

项目27-8 备用模式

删除上述项目表示上述任何项目失效时都不允许放行飞机。

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运营人的最低设备清单(MEL)中是满足本段要求的可接受符合性方法。

E、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后的1850个飞行小时内,并且以不超过18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F7X AMM第5.40章的改版文件(Dassault Aviation文件CP009)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进行一次功能测试。

F、如果在本指令E段要求的任何功能测试中,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反转继电器没有通过测试,在下次飞行前,联

系Dassault Aviation获取批准过的修理指导,并且在上述修理指导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应修理。

- G、可以使用以下方法满足本指令E段和F段的新审定维修项目 (CMR) 要求:
- (1)对作为确保营运人或飞机所有人的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基础的飞机维修方案进行修订:

加入F7X AMM DGT 107838第5.40章的改版文件(Dassault Aviation 文件CP009)中描述的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的功能测试。在AMM手册改版出版前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2)满足本指令G(1)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

替代方法

- H、(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6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6月27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